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1)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何伯星(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初审意见 (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
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菊英(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 涛(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 郭晓芳(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陈向光(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陈锦良(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齐晓玲(2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号
(总第 21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号
(总第 21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2)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一审)；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人事事项；
- 六、书面报告
 - (1)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2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4)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5)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8)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日期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列 席		
2 月 22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15 — 国际会议厅）</p> <p>1. 人事事项： (1)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2)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p> <p>2.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p> <p>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7.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8.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9. 听取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杨国豪</p> <p>谢开红</p> <p>夏先鹏</p> <p>何伯星</p> <p>贺菊英</p> <p>吴 涛</p> <p>郭晓芳</p> <p>陈向光</p> <p>陈锦良</p> <p>齐晓玲</p> <p>郑岳林</p>	<p>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局、市政园林局；</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人大机关正处长；</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候会，并从第二议题开始列席）</p>

2 月 22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p>二、分组审议（9:15 — 一组:湖里厅，二组:同安厅）</p> <p>1.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p> <p>2.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 市人大法制委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p> <p>4.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5. 人事事项。</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陈锦良</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生态环境局；</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局、市政园林局；</p> <p>第三议题：市府办、司法局、资源规划局；</p> <p>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p>市人大机关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二、三议题）</p>
		<p>三、主任会议（11:00 —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杨国豪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1:20 —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p> <p>2.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3.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4. 人事事项。</p>	杨国豪	市政府、市监委一位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领导。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八条第一款。
-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下列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并不得收取费用: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 三、删去第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燃油、燃气为动力能源或者辅助动力能源,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机动车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控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能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鼓励推广使用优质车用燃油和清洁车用能源,合理布局,加快机动车天然气加气站、充换电站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车用燃料品质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和道路交通流量具体情况,可以划定限制、禁止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限制、禁止通行的路段、区域设置相关限制、禁止通行标志。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注册登记申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机动车不得转入本市。

由外地转入专用于出口的机动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地机动车在本市排气污

染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场所具备条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时同地进行。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排气检测机构实施:

- (一)通过计量认证;
- (二)检测场所、检测方法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检测人员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四)检测线数量与检测量配比符合规划要求;
- (五)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可以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被抽测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

监督抽测结果应当当场出示。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遥感检测等方法组织筛查高排放机动车。筛查出的高排放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自收到相应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机构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逾期未接受监督抽测的,视为超标排放,并依法处罚。

在本市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视为超标排放,并依法处罚。

第十四条 下列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并不得收取费用:

- (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 (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
-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应当接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三)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按照规定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
- (四)公开检测资格以及制度、程序、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 (五)不得经营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维修业务。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定期维护和保养机动车,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功效,不得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机动车,淘汰、更新高污染的机动车。

新增或者更新具有燃油动力装置的出租客运车辆,其营运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单一气体燃料的车型除外。

出租客运车辆营运期满后不得在本市转为非营运车。

加速更新以燃油为动力能源的公交客运车辆,优先选择以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能源的车型。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包括机动车基本数据、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监督抽测、维修治理和燃油管理等信息在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数据库,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前款动态数据库所需的信息,并可以按照规定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要求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的,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被举报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排放机动车在限制、禁止通行时段、路段、区域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予以处罚:

(一)拒绝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管及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营运机动车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对单位负责人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治理,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的;

(四)不实时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的;

(五)经营机动车排气维修业务的;

(六)拒绝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利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999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的、2001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十九号和 2004 年 6 月 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一百一十一号修正的《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伯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 2011 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并于 2019 年修正。2021 年,生态环境部废止原环保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2022 年,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分别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符合转入地在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措施。2022 年 8 月底,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七督查组来我市开展实地督查后,向省政府反馈我市“未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规定,仍要求异地迁入二手车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11 月 4 日,省生态环境厅来函专题督办我市二手车异地迁入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为做好与国家有关异地机动车迁入政策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要求,有必要对《条例》中关于外地转入机动车环保检测的相关规定作修改。

二、修改过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精神,2022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条例》修改工作。11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将《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即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审查工作,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征求相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并邀请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法制委提前介入指导。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目前的《条例(修正草案)》。12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修正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主要删去关于外地转入机动车环保检测的相关规定:一是删去第八条第一款“机动车由外地转入,经检验符合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转入申请”的规定;二是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外地机动车转入本市的检测”的内容;三是删去第十五条“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机动车排气检测费用”的规定,并将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检测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并入第十四条。

外地转入机动车环保检测相关条款删去后,我市不再对外地转入机动车环保检测作特别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遥感检测、加大路检执法、严格L/M制度等措施,加强对现有车辆的排气监管。

《条例(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 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修正草案)》的初审意见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议案。为做好法规初审工作,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与市府办、市司法局及生态环境局多次进行沟通联系,了解修法背景及相关情况。充分发扬民主,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1月10日在厦门日报和

厦门人大网站刊登《修正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灿民带队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题调研。此外，还召开市府办以及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与法制委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2月9日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形成初审意见如下：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2011年，并于2019年修正。《条例》规定“机动车由外地转入，经检验符合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受理转入申请”“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并“不得收取费用”，据此对二手车异地转入进行排气检测。据统计，从2019年底法规修改至今，我市共开展外地二手车转入排气检测67214辆次，合格率95.5%，其中排气检测不合格3012辆次，对于避免排放超标的二手车迁入我市，防止空气质量恶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推进，近年来机动车排气检测实行全国通检、数据互认。国务院办公厅及相关部门均发文要求，不得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去年8月，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指出我市未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规定，随后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要求生态环境部将问题转有关方面限期整改，生态环境部发函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专题督办，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市加快自查、立即整改。经了解，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市没有对外地牌照车辆限行的规定，排放超标的二手车转入周边城市后，仍可挂外地牌照在我市正常行驶，仅仅通过限制车辆转入已无法满足管理要求，可通过遥感检测、加大路检执法、严格I/M制度等措施，加大对现有车辆的排气监管。

综上，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及国务院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的要求，根据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对法规进行修改，《修正草案》内容是可行的。法规修改以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多措并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守护厦门的清新空气。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贺菊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为促进汽车消费,国家对二手车流通政策做了调整,2022年12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外地二手车转入环保检测方面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并提出了条例修正草案。法制委高度重视,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共同研究,多次听取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的专题汇报,到市生态环境局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参加城建环资委组织的由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2月1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1年10月26日通过,2019年10月25日修正。条例中关于二手车转入环保检测的规定,对防止外来高污染车辆转入,减轻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压力,改善空气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为促进二手车的自由流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相关意见和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2022年8月,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七督查组在我市开展实地督查,指出我市未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规定,要求整改。2016年原环保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二手车“经转入地环保检验”的规定,也于2021年1月被生态环境部废止。同时,机动车排气检测已实行全国通检、数据互认,取消二手车转入环保检测符合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因此,法制委赞成修正草案和城建环资委的初审意见,对外地二手车转入环保检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条例修改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在我市通行车辆的排气监管,严格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提高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执法效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立法法、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来,市人大法制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

大审查力度,丰富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市人民政府(包括市政府办公厅)报备的规章3件、规范性文件33件(其中财经类19件,监察司法类2件,城建环资类5件,教科文卫类4件,社会建设类5件,侨务外事类1件)。截至2022年12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已完成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总的看,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到纸质文件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电子报备常态化。

(一)落实备案审查专项报告制度

2022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会后,法制委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备案及审查,推进年度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着力推动备案审查专项报告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延伸,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交流、建立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加大日常督促指导。2022年起,全市六个区人大常委会均将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切实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

2022年,法制委在持续做好及时登记、分类和存档的基础上,着重从“备”向“审”推进,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主动审查,同时将规范性文件分送各有关专委会一并审查,实现法制委与相关专委会协同配合。经审查,对2件规范性文件的4个合法性、合理性存疑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探讨,对其中1项关于违法变更行政管理措施责任主体的文件提出书面函询,启动合法性审查监督,经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制定机关沟通协商,已督促制定机关自行作相应修改;根据监督法以及省备案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工作机构将进一步跟踪处理情况,监督整改落实。同时,受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风貌建筑保护、鼓浪屿电瓶车管理、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推行房票制等方面立法背景的咨询和研究,保障相关文件起草的规范合法,并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就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报备形式、审查标准等进行会商研究。

(三)做好法规、法规性决定报备工作

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要求,规范经济特区法规、法规性决定等报备文件格式标准,形成内容权威准确、格式规范统一的电子文档,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按时完成电子报备工作。2022年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电子报备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8件,进一步规范了本市法规报备和备案审查等相关工作。

二、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检查工作,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和国家法治统一。

(一)开展专项清理

2022年,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统筹、相关专委会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同的工作原则,先后于10月、11月组织开展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制度等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时修改完善、废止清理不合时宜的规定,确保国家法律和法治措施在我市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切实维护法治统一。经专项清理,本市涉及人

口与计划生育内容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中,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8 件,现已完成后续废止或者修改工作;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制度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中,无需要清理的项目。

(二)组织专项检查

2022 年,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法制委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对 2021 年市、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向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明确工作目标、检查内容以及时间节点等。经专项检查,市、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机关均能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省备案审查条例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主动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开展联合审查,形成监督合力。按照省备案审查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专委会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相关专委会职能作用,根据涉及领域及时将相关规范性文件分送各有关专委会一并审查,汇总反馈意见,并就存疑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切实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合力。

(二)加强沟通协商,推动问题解决。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中注意与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对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书面函询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全面了解文件起草背景和法律政策依据,统筹运用研究讨论、走访调研、交流会商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从法治原则出发分析其中利弊得失,促使制定机关主动及时纠正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前期的沟通协商中,进一步统一和提高了对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依法行政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

(三)完善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效能。积极应对换届后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变动的客观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重新梳理市、区两级人大涉及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各环节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清单,多次与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维机构协调更新人员账号信息,逐一对调整后的经办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指导,切实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用水平。经过持续努力和有力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用实现市、区两级全覆盖。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是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二年,在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的基础上,法制委将在今年着重关注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的提升,主动适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新挑战,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注重协调,依法推动备案工作全覆盖。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省备案审查条例,加强与各报备单位沟通协调,在进一步夯实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一委三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机制,督促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并依照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调研,科学把握备案工作规律特点。结合工作安排,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调查研究,深入走

访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全面了解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各报备单位严格按照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备,主动接受监督;着重围绕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处理机制等重点难点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探索更具可操作性的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指导各区人大做好审查和纠错工作,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三)加强学习,不断推进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理念和新要求,深化政策法规的学习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对备案审查人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2022年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022 年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厦府规备【2022】4号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2	厦府规备【2022】8号	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84号
3	厦府规备【2022】12号	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4	厦府规文备【2022】2号	厦门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1】11号
5	厦府规文备【202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的通知	厦府规【2021】12号
6	厦府规文备【2022】6号	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	厦府办规【2021】18号
7	厦府规文备【2022】8号	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	厦府规【2021】13号
8	厦府规文备【2022】10号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	厦府办规【2021】19号
9	厦府规文备【2022】12号	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实施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022年版)	厦府规【2022】1号
10	厦府规文备【2022】14号	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2】2号
11	厦府规文备【2022】16号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	厦府规【2022】3号
12	厦府规文备【2022】18号	厦门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	厦府规【2022】4号
13	厦府规文备【2022】20号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2】1号
14	厦府规文备【2022】22号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2】5号
15	厦府规文备【2022】24号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规定	厦府办规【2022】2号
16	厦府规文备【2022】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2】6号
17	厦府规文备【2022】28号	废止市政府文件目录(109件)	厦府规【2022】7号
18	厦府规文备【2022】30号	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	厦府规【2022】8号

序号	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厦府规文备【2022】32号	厦门市荣誉市民待遇实施办法	厦府规【2022】9号
20	厦府规文备【2022】34号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2】3号
21	厦府规文备【2022】36号	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	厦府规【2022】10号
22	厦府规文备【2022】38号	厦门市促进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2】4号
23	厦府规文备【2022】40号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2】11号
24	厦府规文备【2022】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的意见(试行)	厦府办规【2022】5号
25	厦府规文备【2022】44号	厦门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	厦府办规【2022】6号
26	厦府规文备【2022】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7号
27	厦府规文备【2022】48号	厦门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厦府办规【2022】8号
28	厦府规文备【2022】50号	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	厦府办规【2022】9号
29	厦府规文备【2022】52号	厦门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2】10号
30	厦府规文备【2022】54号	厦门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厦府办规【2022】11号
31	厦府规文备【2022】56号	关于进一步稳经济稳市场主体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2】12号
32	厦府规文备【2022】58号	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厦府规【2022】12号
33	厦府规文备【2022】60号	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	厦府规【2022】14号
34	厦府规文备【2022】62号	厦门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厦府规【2022】13号
35	厦府规文备【2022】6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推行房票补偿的意见(试行)	厦府办规【2022】13号
36	厦府规文备【2022】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府规【2022】15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法制委审议的关于苏国强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的议案》后，法制委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调研工作，与议案代表进行沟通，并征求了市委文明办、市政府办以及市公安局、资规局、市政园林局、司法局等单位的意见。2月1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作为行人横过道路的专用设置，斑马线是行人道路通行的安全线、生命线；同时作为人、车通行权益在有限道路空间上的汇合点，斑马线上的通行状况更是一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近年来，随着国家、省、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文明城市的建设，我市在交通安全执法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大，行人遵守交通规则过斑马线、机动车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人民群众的交通文明意识不断得到提升。但从调研情况来看，斑马线安全管理和文明通行的现状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争创文明典范城市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斑马线和交通信号灯设置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还需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二是对斑马线上的不文明行为需进一步明确加以规范；三是关于斑马线管理的规定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且有待进一步细化以便于系统规范。相关部门反映，在创建文明城市考评中，交通路口的通行状况仍是一个较大的失分项。苏国强等十位代表所提出的立法议案抓住了提升改善斑马线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初稿和说明，在斑马线规划、设置、通行、执法等管理方面对现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法制委审议认为，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立法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办理与制定法规紧密结合，创新了立法提案模式，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通过小切口立法，在总结我市近年来斑马线治理有效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斑马线安全管理专项规定，对健全斑马线安全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议案随附的法规草案抓住斑马线依法治理、文明通行的关键，提出了解决对策，经过必要修改是可行的，因此，法制委建议将该法规案纳入年度立法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条例的规定开展法规审议工作；相关单位协助代表做好法规案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后作为正式立法项目提交4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向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3件，涉及财税、交通、产业、农业农村等多个领域。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一方面及时与各议案领衔代表沟通，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深入了解和研究；另一方面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征求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交通、农业农村等23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与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财经委于2月7日召开市十六届人大财经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对1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康英德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围绕我市海洋水产种业的现状、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提出了多项建议。为此，财经委走访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现代农业发展的生命线，水产种业更是如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出“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省委提出要更高水平建设“海上福建”，将海洋经济作为全省“四大经济”之一做大做强做优，省政府出台《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指导海洋强省建设，发展海洋经济已成为我省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市海洋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先后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基础良好，水产种业技术力量雄厚，集聚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知名海洋水产种业科研机构，水产育种技术领先，部分自主培育的国审新品种已实现成果转化。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有助于发挥我市地方优势，提升种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助力“海洋强市”建设。

但是，随着近几年我市产业布局调整，海域水产养殖全面清退，我市海洋水产种业发展面临困境，主要体现在：一是缺乏规划统筹，随着城市规划调整、沿海地带开发建设和海岸带整治，水产种业产业用地逐渐缩小，发展空间受限，产业发展缺乏规划指引；二是产业萎缩严重，水产种苗企业从高峰时的400多

家缩减到目前 10 家左右,缺乏龙头企业,较难发挥集聚效应;三是人才外流严重,由于水产种苗企业关闭、外迁和相关科研机构在外设立研究基地,高端产业人才不断外流。

在此背景下,康英德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可以办理该议案为契机,进一步重构我市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助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经委建议将此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结合工作实际,财经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水产种业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我市沿海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科技力量等独特优势,研究制定我市水产种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将水产种业编入全市种业产业发展规划,突出水产种业发展重点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完善用地用海规划,做好水产种业相关规划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水产种业发展空间布局,大力支持与保障水产种业用地、用海,将条件适宜的岸线优先保障水产种业需求,推动解决育种科研单位和企业生产“卡脖子”难题。

第二,搭建平台载体,加快厦门都市水产种业园区建设。要以省政府批复我市建设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契机,明确市政府分管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政府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尽快启动和推进园区的土地招拍挂、海水取排水环评、海域使用权办理等工作,争取园区建设年内取得明显进展。要发挥我市水产种业科研优势,加大园区项目招商力度,吸引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育繁推一体化的企业进驻园区,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打造集科研育种、种苗繁育、品种推广、科技交流、成果转化等功能为一体的高质量水产种业基地。

第三,加大扶持力度,优化水产种业产业发展环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引导,加大扶持,加强服务。要研究制定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强化保险和基金支持,灵活运用财政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产种业发展。要强化人才支持,落细落实现有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制定匹配水产种业人才发展特点的细化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投身水产育种行业。要积极引导企业转变思路,推广采用工厂化、集约化育种模式,完善“两头在厦、中间在外”的经营模式。要深化产学研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水产种业创新能力。

二、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将其余的 12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1. 马云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厦门中山路商业业态提升的议案”,建议通过业态调整、品牌升级,以及完善文化和交通设施、引入优质商管团队等各种措施,对中山路步行街进行业态规划优化、功能品质提升。据了解,中山路片区改造提升工作于2019年正式启动,“中山路步行街”入选全国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目前,主街路面整治提升工作已完成,负责承接运营管理的区属国企也正按照思明区发布的《中山路片区业态导则》《中山路片区业态功能规划》逐步开展业态调整工作,积极抓好非遗资源引入、高端品牌招商、老字号和本土品牌比例提升,以及不符合规划和品位的业态和商户清退整治等重点工作。鉴于此项工作市、区政府已在有序推进中,且该议案所提事项主要涉及区政府,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办理。

2. 康英德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同安农业转型升级的议案”,建议提高同安区设施农业大棚水平,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大做强同安区特色农产品。据了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我市农业转型发展,先后印发《厦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加大设施大棚扶持力度,推动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此外,2021年市人大财经委开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调研,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法规中专款规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等。鉴于该议案所提事项相关法规、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相关工作已在持续推动中,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3. 李义福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北部山区道路建设的议案”,建议将同翔大道(布塘段)延伸至竹坝华侨农场并连接至新规划的晋同高速,提升北部山区整体道路交通运输能力。据了解,上述议案所提到的晋同高速(厦门段)路线走廊已基本稳定,并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评审,一旦正式立项并开工建设,同翔大道(布塘段)延伸至竹坝华侨农场并连接高速的方案也将随之明确,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4. 蔡品花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促进储能建设,实现‘双碳’的议案”,建议在建筑领域推广“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促进储能与光伏发电的深度融合和市场化运用,增加绿电供给和应用。据了解,我市光伏发电受上级政策调整、自然条件影响,大规模推进难度大。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方面,我市于2021年在岛外部分区开展户用光伏整县集中推进试点工作,但受项目投资回报周期长、维护成本高、影响城市景观等因素影响,效果不太理想。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目前我市主要是把氢能与储能作为未来产业培育方向,重点依托锂电池制造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且在新能源方面,2022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做强做大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的议案”已办理完毕,取得良好成效,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5. 陈水让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同安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力度的议案”,建议市政

府加大对同安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转移支付力度。据了解,同安区作为我市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几年市级财政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在加强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流域治理和管护、农村污水治理等方面均给予同安区相应补助。2022年,市级根据生态投入等因素,向生态功能区同安区倾斜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6.5亿元,由同安区统筹用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支出。鉴于该议案反映事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在持续推动中,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6. 叶惠琼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同安新城交通建设的议案”,建议加快同安进出岛通道(机场北路-滨海西大道)、同安大道(海翔大道-滨海西大道段)等路网项目前期工作,尽快贯通同安新城与新兴片区、新城与老城之间的快速交通路网,辐射带动新兴片区开发、老城更新。据了解,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具体的交通疏解方案需要等高崎片区产业规划编制完成后确定,建设时序目前尚难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我市交通建设,2021年,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综合交通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以岛内外交通提升发展作为重点,有力推动同安区交通建设。鉴于该议案反映事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在持续推动中,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办理。

7. 柯溪水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全市北部交通路网建设的议案”,建议加快晋同高速(厦门段)、轨道5号线北延至汀溪、厦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做好汀溪出口的规划统筹,在厦门北部建设形成铁路、高速、轨道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据了解,上述项目前期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因晋同高速、厦安铁路需要与省、泉州市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审批周期无法明确;我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正开展第三期建设规划论证,轨道5号线针对向汀溪方向延伸调整的合理性问题,因当前沿线开发强度尚不符合国家发改委批复地铁建设的要求,今后将结合现状人口分布、客流量、财政承载能力、沿线征拆、工程技术及片区开发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继续开展深入研究。鉴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8. 柯溪水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拓展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发展空间的议案”,建议将凤南片区划入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并导入若干带动作用强、支撑力大、占地面积大的产业项目,拓展新能源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布局空间。据了解,同翔高新城片区总体规划涉及用地47.6平方公里,目前尚余约25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可供开发建设。鉴于凤南片区规划定位与同翔高新城主导产业基本一致,但两区距离较远无法集中成片,未来是否将凤南片区纳入同翔高新城并承接新能源产业空间布局,还需系统科学论证。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9. 宋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轨道9号线二期(进岛段)工程及轨道5号线一期工程的议案”,建议加快轨道9号线二期(进岛段)建设,更好满足本岛直通同安快线功能需求;加快推进5号线建设并调整线路规划,向北布设延伸至汀溪小城镇,更好满足同翔间快速交通往来需求。据了解,《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2年12月1日获市政府批复,线网规划中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的空间结构、各线路功能定位和总体走向进行了明确,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动中。议案中涉及的5号线线路规划调整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10. 张文教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优化跨区建安服务税收管理体制的议案”,建议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跨区建安增值税清单化结算制度,经市级统一汇总审核各区清单后,由注册地将相应税收更库至项目所在区。据了解,“营改增”政策实施后,税务部门明确企业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区提供建筑服

务,统一在注册地申报纳税,不再在项目地预缴增值税。当前企业纳税申报是以企业核算主体为基础,不是按照建设项目申报,税务部门信息系统也无法反映每家企业在不同区基建项目的金额、纳税等信息,难以准确核算跨区基建项目产生的增值税,建立跨区建安增值税清单及按照项目税收更库缺乏实施条件。鉴于该议案反映事项受制于建安增值税税收征管政策及纳税申报环节,需统筹研究论证推动,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11. 张文教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动 TOD 综合开发的议案”,建议做好轨道 6 号线 TOD 沿线综合开发建设工作,加强沿线公共交通和配套建设,探索创新 TOD 导向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促进人口向轨道有效聚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轨道 TOD 高质量开发,规划、财政等部门以及轨道集团积极深入研究轨道 TOD 规划编制体系、控制线划定等,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待上报市政府研究。但轨道 TOD 综合开发作为一项涉及城市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性工作,不仅需与主线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还受到主线工程建设时序(6 号线计划建设工期为五年半左右)、沿线用地开发情况等影响。鉴于该议案反映事项正在持续推动中,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12. 陈水让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同安区乡村休闲旅游的议案”,建议提升同安区乡村旅游附属设施配套和经营服务水平,合理规划乡村旅游线路,补足服务短板,加大乡村旅游政策扶持、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目前,相关部门已完成《厦门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在同安区规划军营-莲花生态运动片区、汀溪山水康养片区等三个乡村旅游功能片区,促进全区乡村串点连线成片;指导同安区政府编制《军营村白交祠村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着力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同时在引导社会资本、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公共设施、优化旅游环境、开展宣传推广等方面都出台政策措施,扶持同安区乡村旅游发展。鉴于该议案所提事项市政府均在持续推动,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 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 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 7 件。收到议案后,城建环资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梳理,立即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随后召开三场会议,就议案所涉工作相关情况、是否需要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等问题与市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进行研究探讨,还发函征求市发改、财政、交通、文旅、消防以及各区政府的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城建环资委于 2 月 9 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 7 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分为 4 类,其中涉及土地利用的有 1 件(工业区周边闲置土地利用),涉及城市建设的有 1 件(城中村整治提升),涉及历史风貌保护的有 1 件(同安老城历史风貌保护),涉及片区开发建设的有 4 件(翔安东山公建群建设、新机场蔡厝片区功能配套、同安凤南片区市政管道建设、同安新城建设),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重视,体现出代表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助于推进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会议程的议案

郑彦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工业区周边闲置土地利用的议案”,建议对工业区周边的夹角地视情予以征收管理,对已征未转的闲置土地要加快配套项目生成,或作为临时用地统一规划建设摊规点、临街店面,或制定政策支持建设停车场、绿化带。专委会委员审议认为,促进加大工业区周边土地的有效利用,有利于解决工业区周边配套不足、停车压力大以及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产业发展、经济发展。鉴于议案所提的工业区周边闲置土地与国家相关规定的闲置土地概念并不相同,经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其建议将该议案名称修改为“关于促进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城建环资专委会会议审议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 开展调查,摸清家底。对全市工业园区进行调研,梳理园区配套建设、企业发展用地等需求。同时,对园区周边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核查,摸清尚未建设、利用的地块,按土地性质进行分门别类,比如农用地、村集体建设用地、储备土地、批而未供用地、闲置土地等等。在此基础上,形成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及周边可供利用土地的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解决园区用地瓶颈。

2. 多方施策,盘活土地。在符合片区规划及用地政策的情况下,以服务园区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为目标,认真研究工业区周边土地盘活及利用的对策,积极推动园区服务项目落地。比如,可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加强土地供应,将其周边的闲置边角地以增资扩产形式予以出让;结合片区停车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小型停车设施;为服务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加快周边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设,策划生成出租公寓、商业项目等。近年来海沧区在推进工业园区周边土地利用、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方面有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可以借鉴。

3. 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土地审批利用要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应严格监管、严厉打击。比如,对于未办理征用、转用手续的农用地不得违规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建设临街店面、摊规点,否则将依法严肃惩处。对于工业园区周边尚未建设、利用的地块要加强日常管护,及时纠正环境卫生脏乱、车辆无序停放等不文明行为。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从议案调研情况看,其余 6 件议案主要分三类情况。一是关于城中村整治提升的,市政府已出台了

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方案,正在制定三年行动方案,议案所提建议将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主要由各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政策推动实施。二是关于同安老城历史风貌保护的,议案建议成立市级指挥部,深化规划,项目带动,加快推动同安老城历史风貌保护,近年市委市政府已对市级重大片区、重大项目指挥部机构和机制进行了优化调整,一些市级指挥部调整为区级,为此新设市级指挥部需慎重研究;此外,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相关规划的编制和深化工作,区政府依法负责辖区内历史风貌的保护管理,市、区政府都在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关于加快翔安东山公建群建设、推进新机场蔡厝片区功能配套、加快建设同安凤南片区市政管道建设、将西湖片区纳入同安新城范围等4件议案,都是关于部分区域的开发建设工作,市、区政府及相关指挥部都在有序推进和落实之中,不属于涉及全市的事项。因此,我委建议这6件议案均不列入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 柯溪水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城中村整治提升的议案”,认为《厦门市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实施中,同安区城中村基础条件薄弱,村财收入少,建议一是扩大市级财政奖补范围,对新建公共停车场、弱电规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软硬件设备等予以补贴,同时在补助金额上对同安区适当予以倾斜;二是对补齐民生短板、金额不高的项目,省去发改立项环节。经调研了解,我市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出台了《厦门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厦门市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目前起草了《关于成立实施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领导小组的方案》《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拟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年试点、两年攻坚、三年清零”的时序安排,自2023年起启动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并明确各区政府是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的实施主体。在资金保障方面,拟在试点工作方案基础上适度扩大奖补范围,新增停车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软硬件设备、立面改造提升项目,由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回应了议案的第一点建议。至于议案第二点建议所提的项目立项问题,应依法办理基建工程相关手续,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通过“一村一策”“一事一议”等形式由专项组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近期这两份文件将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执行。城中村整治提升涉及规划建设、环境提升、文化传承、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等诸多方面,各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正在开展试点工作并逐步推进,这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工作,且议案所提建议将在相关

文件中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2. 叶少静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全市‘一盘棋’统筹,积极推动同安老城历史风貌区提升改造工作的议案”,指出同安老城历史风貌保护在资金投入、组织保障等方面存在较大压力,建议一要成立市级指挥部,由市领导挂帅推动工作;二要深化相关规划,稳步推进旧城有机更新;三要激活开发主体,加强基础设施改造并尽量修旧如旧,推进同安博物馆等项目建设。经调研了解,近两年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重大片区、重大项目指挥部机构和机制进行优化调整,目前共计 10 个市级片区指挥部,原来思明老城区多个市级指挥部均调整为区级指挥部,市级相关部门认为不宜新设同安老城历史风貌保护的市级指挥部。资源规划部门持续开展规划编制和深化工作,编制《同安旧城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和完善;完成《厦门同安旧城有机更新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正在进一步深化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及其实施规定的要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历史风貌的保护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历史风貌区年度保护整修计划,将保护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议案所提建议属于市级层面的已有规定并正在推动,具体工作由区政府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3. 邱明发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翔安东山公建群建设的议案”,指出翔安“有区无城”问题突出,建议高水平、高标准做好东山公建群的规划建设,优化片区城市设计,完善功能设置,做强商业配套,提升景观风貌,明确开发建设模式。经调研了解,东山片区属翔安新城范围,开发建设模式已经明确,由翔安新城指挥部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及翔安区政府共同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去年翔安新城指挥部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及翔安区政府,多次研究了东山公建群城市设计优化方案和湖心公园的景观湖补水方案,近期拟报总指挥专题会议研究后上报规委会审议,并根据片区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持续做好产业招商、公建配套、景观提升等工作,其中东山公建配套已列入翔安新城指挥部 2023 年重点推动的前期项目。鉴于议案所提工作属于片区开发建设,已在有序推进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4. 蔡丽贤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新机场蔡厝片区功能配套的议案”,建议要高标准做好片区规划,快速推进配套建设;科学确定村庄开发时序,提升区块价值;完善市区两级联席工作机制,协同合力推进。经调研了解,蔡厝片区正在进行控规修编,结合公共配套、商业配套等问题对规划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机场片区指挥部统筹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及翔安区政府,根据翔安机场建设及片区开发进展情况,协同联动,积极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持续建设片区功能配套设施。鉴于议案所提工作属于片区开发建设,已在有序推进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5. 关于吴丽芬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同安区凤南片区市政管道建设的议案”,指出凤南片区市政排污管道建设滞后,企业雨污不分,影响生态环境,建议 2023 年投入建设凤南片区市政排污管道。经调研了解,《厦门市污水布局研究及处理系统规划》《同安区污水工程(控源截污)专项规划》《同安区凤南片区市政专项规划》等系列规划均对凤南片区的污水截流提出要求,采取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分质收集”的管网建设模式。凤南片区位于新民街道范围,开发周期较长,污水管网建设需结合片区开发时序推进,目前苏颂大道、梧枰路等污水管道已启动建设计划,后续污水管道随新建道路一并敷设。同时,市政府正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计划 2023 年底完成建成区 50%面积,2025 年底完成 80%面积

的排水管网混接错接和破损管网修复工作。鉴于市政排污工程建设是一项常规工作,已编制相关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建设,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6. 张文教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推动同安新城建设的议案”,指出同安新城发展空间基本饱和,建议将西湖片区纳入新城范围。经调研了解,同安新城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已完成 26 平方公里开发建设,剩余 9 平方公里可开发,可考虑扩大区域范围,以更好发挥新城辐射带动作用。西湖片区处于同安城区的几何中心,南北方向连接同安旧城和同安新城,东西方向连接同安工业集中区和同翔高新城,但同时又处在各片区的边缘,长期以来发展较为滞后,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考虑是否将其纳入同安新城范围。鉴于议案内容属于具体事项的决策,且新城范围及指挥部设置事宜由市重大片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齐晓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的议案共有 8 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对议案进行梳理,组织调研,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以及办理要求。召开专题会议,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共同听取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资规局、财政局、卫健委、地铁办、残联等议案涉及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办理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基础上,2 月 8 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专委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8 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分为 3 类,涉及科技 1 件(科学城建设),涉及教育 5 件(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国防教育、高校院所落户、名师出岛、未成年人 AI 体姿健康监测),涉及卫健 2 件(岛内外医疗服务均衡化、医疗信息互通),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我市科技、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体现了代表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力地发挥了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职能作用。

二、议案处理建议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8件议案有的在政府工作计划内,有的属于长期性工作,部门正在持续推进,因此,建议这些议案均不列入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议案”作为重点建议进行督办。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教科文卫类议案及说明

(一)费薇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组建科学城管委会,健全管理运营机制,引入高端创新资源和项目入驻同安科学城,加快科学城片区进出岛快速路网建设,实现人才、物流等资源要素汇聚流动。经调研了解,我市正在研究科学城建设运营管理专门机构的方案;出台了加快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和支持企业入驻科学城核心区扶持办法,引进落地一批院士领衔的新型研究院,科学城I号孵化器一期工程即将结束、II号孵化器正加快筹建;已规划轨道9号线覆盖科学城同集片区,串联同安、集美与本岛。鉴于议案所提三点建议也是目前科学城工作推进方向内容,建议将该议案转为重点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二)杨红斌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建设的议案”

议案提出对心智障碍学生进行单考单招,在普通中职学校试点开办启能班,招收心智障碍学生;支持普通中职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加快中职学校中特殊教育师资的配备、资源中心及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向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经调研了解,我市作为省级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的特殊教育链条较为完整通畅,市、区两级特殊教育学校均已设立中等职业特殊教育班,随班就读学生如无法通过中考进入普通中职学校,可以申请进入特殊教育学校中职班,并由特教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特殊学生职业教育。目前,《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福建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均对提升中职特殊教育水平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我市也将出台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鉴于该议案所提建议,相关部门正着手解决、重点推进,目前也取得一定成效,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三)潘丽萍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学国防教育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推进中学国防教育校本化建设,招聘退役军官、军人为“兵教师”,加强中学生军事素养培养,推进军事国防职业生涯规划。经调研了解,我市积极推动学校国防教育,推进国防教育实践,落实《国防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等要求,将国防教育融入课程教材,鼓励校本设计,培养学生国防素养。广泛开展国防知识进校园,多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出台《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工作方案(试行)》,多渠道吸引退役军人进入校园任教任职。目前,全市共有省级以上国防教育特色校 21 所、国防教育示范校 7 所。鉴于该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在持续推动和落实中,建议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四)宋辛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高校院所落户的议案”

议案认为同安区高等院校布局与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的需求不匹配,建议引进与区域产业支撑和城市未来发展契合度高的理工类院校落地同安,并在用地审批、院所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经调研了解,近年来我市加快引进外地科教资源,已与四川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华西医学厦门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厦门数字信息研究院等。目前,正谋划与上海交通大学、德国应用型本科高校对接,引进应用型学科资源。鉴于高校院所引进落地是一项长期工程,且高等教育用地规划调整、审批均需较长时限,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也一直在持续推进和落实中,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五)潘丽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名师出岛’推进力度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建立市属校、岛内优质校与岛外区属校“一对一”联盟帮扶制度;制定全市统一的名师支教交流奖励性政策,激发名师出岛积极性。经调研了解,2022 年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实施“名师出岛”行动的通知》,采取扩大名师名校长出岛辐射面、加大岛外骨干教师校长培养力度、深化岛内外教育教学交流合作等措施,提高岛外学校教师整体素质。实施岛外乡村完小“一校一骨干”项目,集美、海沧、同安已启动市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发挥名师工作室引领功能,每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承担 30 名左右骨干教师培养和农村教师培训,其中农村校、薄弱校或新办 6 年学校教师占一半以上,并将带教送教纳入名师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 5000-9000 元考核奖励金。专委会审议认为“名师出岛”是提升岛外教育水平,推动岛内外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鉴于该项工作一直在持续推动中,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六)代光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率先建设厦门市未成年人 AI 体态健康监测‘一生一档’综合管理体系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建设 AI+大数据体态健康监测平台,实行“一生一档”,构建未成年人体态健康定期筛查体系,建立覆盖儿童体态健康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经调研了解,我市已在师生健康管理平台搭建学生体态健康监测模块,将脊柱侧弯列入学生健康档案,实行“一生一档”,每年随访,形成检查、复查、治疗闭环。鉴于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已在持续推进,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七)关于马龙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医疗卫生投入,提升岛内外医疗服务均衡化水平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加大岛外基层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将市财政对岛外四个区的医疗设备更新及添置补

助提高到 2000 万元;实施名医出岛计划,加强岛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人才培养,提高医务人员服务水平。经调研了解,近年来我市一直在推动名医名院向岛外延伸,华西厦门医院、苏颂(环东海域)医院、口腔医院集美院区、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等大型公立医院落户岛外,并陆续开业。按照“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标准,推进岛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专家下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鉴于代表议案所提有关提高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的建议,属于财政内部事项,其他各项工作,部门已在持续推进,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八)关于蔡品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医疗信息互通互联互享的议案”

议案提出要建设医疗信息共享系统,打通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通道,可先在我市三甲医院试点,继而推动实现全省、全国联网。经调研了解,全市已有 16 家公立医疗机构接入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18 家三级医院和 3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影像共享互认调阅,我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已通过五级乙等(目前国内最高等级)评审,初步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患者就诊信息的区域共享。鉴于议案所提的建议我市已在持续推进完善中,此外要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医疗信息共享,还需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和平台搭建,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加强跟踪督办。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由同安区选出的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邓飏,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同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同安区选出的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毅恭,已调离厦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飏、张毅恭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邓飏的市人大侨外委副主任委员(兼)职务依法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9 人。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郭福全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颜映红(女)、何春晓、王义清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洪的厦门海事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自由贸易区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周诚友为厦门海事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自由贸易区案件审判庭)庭长。
- 二、免去黄建群的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职务;任命李洪为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
- 三、任命陈萍萍(女)为厦门海事法院涉外案件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厦门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2〕111 号)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2022 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责任意识:

一是承担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市政府依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部门间职责分工,形成密切配合的管理合力。

二是健全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力量。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落实分级分类分口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就增设专门的资产管理处事宜开展调研和沟通,并将增设机构申请报送市委编办研究。市机关事务局和市住房局加快落实办公用房和市直管公房集中统一管理职责,提升资产归口管理效率和效益。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健全岗位责任制,强化责任分工,落实管理责任,杜绝多头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现象,为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构建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各有关部门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落实各部门资产管理和监督考评职责,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提升管理成效。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健全管理体系

2022 年以来,市政府围绕“十四五”时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改革目标,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产权明晰、配置科学、实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一是财政部门健全资产综合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健全资产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完善管理职责和权限,聚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提升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管力度。

二是资产归口部门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市教育局出台直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自管公房管理暂行办法,市卫健委出台卫生健康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强化资产集中管理,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规范,建立部门资产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各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重点领域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相关部门、行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三、关于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高管理能力

2022 年以来,市政府多措并举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有效衔接的管理体系,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一是推进资产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多形式、全方位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规范和实务操

作的培训和指导,2022年9月市财政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三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
度宣传贯彻培训班,12月就资产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全市资产管理业务操作线上培训,通
过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导压紧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和资产管
理人员专业性。

二是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强化市
级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措施的通知》,明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等各方职责,分类
施策开展决算报审,加大考核和监管力度,合力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针对当前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项
目,市财政局与审核中心及时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摸清项目情况,现场指导单位编报材料。

三是规范资产核算和盘点。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掌握本
单位资产实物量、价值量及运行状况等信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认资产权属,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
符、账表相符。

四是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入账率。强化与行业统计指标的对应和统一,厘清财政部门 and 行业
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要求,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领域
资产价值计量方式,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体系。集中力量清理长期未办理产权、超期未办
理竣工财务决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做好建设项目资产管养和产权办理工作,形成决算办理长效机制,为
规范资产入账和核算奠定基础。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提升管理绩效

2022年以来,市政府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字当头、多措并举,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
常管理,不断提升管理实效:

一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以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为两翼,通过
实施片区综合开发、“轨道+TOD”综合开发、PPP、REITs和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渠道引入社
会资本,撬动更多资源参与城市建设,推动建立市场化运作、多元化筹资、法治化保障的新型城市建设投
融资体制。

二是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行政事业单位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做到物尽其用,不能
在本单位盘活利用的资产,在部门所属单位之间调剂或利用。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
制,将具备条件的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等资产进行共享共用。财政部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调剂共享信息化平台,将闲置、低效资产,以及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
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三是严把国有资产出入关。把好“入口关”,严格落实资产配置预算前置审批程序,强化配置标准约
束,杜绝无预算、超标准或重复购置等问题发生;把好“使用关”,全面摸清资产底数,规范出租、出借和对
外投资的审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把好“出口关”,细化资产报废、报损等处置流程,从严处置审批管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盘活政府持
有的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变资本,用于扩大有效投资。科学设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资产管理内控制
度建立、资产使用和处置效率和效益、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力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

作为资产配置重要依据。加快完善公物仓及有关配套制度,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的资产管理共享共用新模式。

五、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从严跟踪问效

2022年以来,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一是推动各类监督协同贯通。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巡察、审计、人大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促进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高监督效能。

二是强化资产与其他业务的统筹协调。不断提升资产信息化管理效率,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大资产与预算、采购、财务等业务的衔接力度,为强化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三是切实推进整改落实。紧盯资产管理巡察、审计、资产领域专项行动等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聚力攻坚、立行立改,建立健全重点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对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进行追责和严肃处理,促进整改落实、落细。

下一步,全市各部门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持续做好与人大监督、巡察监督和财政审计监督的有效衔接,不断健全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推进跟踪问效,切实保障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报告,同时

提出“审计部门要加强专项审计监督,重点查找资产管理问题漏洞、违法违规行为”和“加强对各单位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巡察、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问效,推动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等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审计局等单位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要求各部门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推进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市机关事务局、住房局、教育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积极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市审计局不断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五个方面 12 个问题:资产财务管理不规范等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及时整改;需要持续推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职责分工,有力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尚有 11 个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主要原因是公房产权办理、公房危房盘活去化等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流程复杂,需要不断健全完善相关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定,理顺体制机制问题。目前,市机关事务局已起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市住房局正在起草该局管理的国有房产续租工作意见,待征求意见后出台。另有部分问题涉及竣工决算等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需按程序逐步清理解决。

二、推动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市机关事务局、住房局、教育局、卫健委等部门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出台相关领域的政策和制度。一是市机关事务局根据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和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推动房产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剂使用;同时针对办公用房移交进度偏慢、工作推进困难等问题,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自管房产清理移交处置工作。二是市教育局结合本部门实际,印发《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内部控制实施规定》(厦教办〔2022〕99号)《厦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厦教办〔2022〕101号),规范产权管理。三是市住房局印发《直管非住宅公房交易监管规则》(厦房房政〔2022〕6号),完善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非住宅公开招租机制,破解部分市直公房、保障性住房及配建等资产长期闲置使用效益低下的问题。

(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1. 完善基础数据,实现动态管理。市机关事务局进一步完善市直办公用房信息录入,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对现有的市直机关办公用房智能图形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相关功能,实现办公用房申请、调配、维修、物业等一体化平台管理。

2. 加强产权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机关事务、资源规划、住房、财政、建设、消防、质安、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梳理房产情况,推动 8143.93 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市住房局已办理 14367 处 84.33 万平方米市直管公房产权,市直管公房办证率由 40% 提升至 45.3%。市教育局督促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初中部等新建项目代建单位按照《代建工作规程》要求,完成产权办理工作。市卫健委建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清册,全面梳理房产情况及存在问题,加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3. 推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市财政、发改等部门继续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已审结 19 个项目,涉及金额 25.88 亿元。市教育局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3 个项目已完成竣

工财务决算,还有5个项目的资料已报送财审。

4. 规范资产移交,确保账实核算准确。市机关事务局及时组织办理权属过户资产移交等工作,推进办公用房资产账务划转5.72万平方米。市住房局、建设局推进保障性住房、市本级安置房及配套资产等相关资产在市资产平台的划转工作,预计有8个项目可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市市政工程中心、筓筓湖保护中心已接收管养的筓筓湖综合整治工程等4个项目17848.7万元已办理财务竣工决算,纳入公共基础设施核算。

(三)加快资产运转效率

市机关事务局建立移交处置台账,按照“应移尽移”“应接尽接”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接收统一管理和调剂使用,由使用单位对危房空置鉴定加固。市住房局对闲置6个月以上的3764处24.72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及配建进行盘活,去化1499处10.1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327套、7.88万平方米,店面已出租168间、2.19万平方米,配建设施移交4处、0.07万平方米);1029处7.19万平方米闲置公房已盘活去化343处2.68万平方米。园博苑与国贸控股签订框架协议委托其对园区资产运营,公园资产得到有效利用。

(四)规范资产管理使用

1. 清理整顿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现象,追缴资产使用费。一是市机关事务局对不符合规定出租单位,责成到期后收回房产统一管理和调剂使用,目前已收回到期的2处面积624平方米,年租金32.23万元;对3家单位10处1.42万平方米已出租办公用房,责成出租单位按规定报备给相关主管部门。二是市住房局对29处被占用直管公房已完成整改24处,另有5处涉及危房周转和拆迁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其中3处正在通过行政手段清退,2处正在发起诉讼流程,也已基本完成整改;对1435处市直公房及配套资产欠缴的2349.85万元租金,已收回1421.75万元,剩余928.10万元欠缴租金正通过逐户发送催缴短信、现场张贴催租通知、入户约谈、发送律师函、司法诉讼等方式追缴。三是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经济管理学院等6家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规范出租手续,对违规出借、未公开招租、出租资产被改扩建或改变用途等问题进行整改。市机关事务局、交通局、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及厦门技师学院4家单位已追缴资产使用费、房产租金及清算款等1486.94万元并缴交国库。

2. 规范资产财务管理。厦门华侨博物院等13家单位针对未及时核算入账资产1312.10万元,已按规定核算入账。市交通局等8家单位对存在的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会计核算不准确、多计固定资产、盘亏资产未规范处理等问题也均按规定清查盘点,进行账务处理。

下一步,市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对未完全整改的问题,一跟到底。二是对历史遗留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分析成因,查找根源,完善制度措施,推进部门协调解决。三是健全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主管部门与人大监督相贯通,形成监督合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110 号)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续发力稳经济

2022 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各类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快速有效实施助企纾困。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政策,推动政策叠加发力、应享尽享。扩大社保费缓缴受益行业范围,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降费缓缴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按照“全面顶格、应出尽出、精准高效”原则,出台我市稳经济、稳市场主体一系列政策措施,加上新增减税降费,全年累计兑现资金超 400 亿元。

二是创新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根据企业需求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贷款、基金、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的组合,通过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应急转贷资金、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持续扩大规模、拓展应用场景,撬动超 500 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三是积极稳投资促消费。在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的同时,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进一步扩大内需。出台稳经济促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从鼓励消费扩容提质、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扩大消费券发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等超过 500 亿元,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项目,优先保障重大片区、轨道交通、翔安机场等在建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二、关于持续监管提绩效

2022 年以来,面对空前巨大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我们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进一步强

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出台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从全面压减行政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合理控制民生政策提标扩围,逐步建立区级民生政策备案制度;促进产业扶持政策提质增效,强化绩效导向,转变扶持投入方式;加强政府投资成本控制,从严审批实施各类提升工程,避免重复建设、超标准建设等十个方面,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产业扶持、公务服务、重大基建等保障事项清单。严控预算追加,全面清理统筹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以及进度较慢的支出近 140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资金需求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民生政策和项目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财政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估。完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

三是加强资金资产监管。健全支出统筹调度机制,按月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把支出进度以及使用规范性纳入市直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建立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提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考评效率。

三、关于持续改革增活力

2022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办法破解瓶颈难题,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分类设计投融资模式,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实现 3 个 TOD 综合开发地块出让,策划生成 18 个 PPP 项目和 8 个 REITs 项目,设立规模 200 亿元的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带动超 1300 亿元社会资本服务城市建设。

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有效投资实施方案,通过 IPO、REITs、TOT、调整土地用途和改扩建等市场化、资本化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出台办法明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等各方职责,分类施策开展决算报审,加大考核和监管力度,合力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办理,确保项目资产及时入账核算。

三是开展产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在工业、科技、人才等 9 个领域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结合 2023 年预算编制,推动政策整合优化,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市对区财政体制,将 6 种不同的收入分成体制规范为 2 种,加大市、区扶持政策统筹力度。

四、关于持续严管防风险

2022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防范新增隐性债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新支持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严格债券资金投向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债券资金重点投向重大片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保、公立医院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需求,提升债券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原则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坚决守住

不新增隐性债底线。定期监测市、区债务风险,结合各区债务风险和财力情况分配债券额度。认真开展专项债券项目事前评估,重点论证偿债计划和项目收益是否合理,确保有对应的资产和收入覆盖。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在年度预算中优先安排,确保偿债责任落实到位。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科学谋划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把培育财源和稳经济、稳预期统筹结合,完善助企纾困政策,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推动招商基金、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有效运作,增设先进制造业基金、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基金,积极培育初创型科技企业和“4+4+6”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推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二是加强资金和政策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全面清理优化低效产业扶持政策,推行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加强跨领域资金统筹,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强化城市建设维护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运用 REITs、IPO 等方式分类盘活一批国有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快实施城市综合开发 XOD,重点推进轨道 TOD、EOD 模式落地,落实重大片区投资平衡机制。四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市区债务结构,加强专项债、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平衡管理,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112 号)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招大引强,持续推进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塑造发展新优势

(一)加快项目招引落地。2022 年新增合同签约项目 339 个(其中 10 月以来新增 77 个),总投资 1138.10 亿元;其中 5 亿元以上 34 个,总投资 922.59 亿元;落地项目 198 个,总投资 751 亿元。天马第 8.6 代、中创新航三期、厦门时代一期等重大项目按计划开工,新能安将于今年一季度投产。全力推动中能瑞新储能、吉利新能等一批项目加快谈判,力促湖边水库科创园、粒新科技项目在今年一季度开工,186 个项目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 150 亿元,增长 20%以上。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两大支柱产业,培育做大新能源、新材

料、生物医药。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开展产业数字化需求梳理,汇总备案各类服务商 103 家,发布 46 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推出 55 个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市级数字化转型资源池。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引导创新资源向第三代半导体、前沿战略材料、基因与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集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启动柔性电子创新联合体、元宇宙支撑技术与场景驱动创新联合体筹建工作,新落地腾讯优图 AI 创新中心、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等 6 家新型研究院。

(三)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建立重点产业链“白名单”机制,加强要素保障监测,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靠。2022 年 10 月以来,新增 30 家企业进入重点产业链“白名单”,举办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供需对接会 3 次,达成合作意向约 2.5 亿元,新上线“产业数字化元宇宙超市”,支持 2400 多家企业入驻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省内产业链协作。开展产业链梳理工作,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龙头企业天马,促成隆利科技(背光模组)、南京高光(金属掩膜片及发光材料)、烟台显华(液晶材料)、威海鑫视界(下游企业)等一批上游原材料、设备及下游终端应用配套项目落地我市,新增投资超 50 亿元。

二、突出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打造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一)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扶持的研发创新机制,落实企业扶持政策,激励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拨付 2568 家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24 亿元;辅导 4983 家企业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涉及研发费用 251.55 亿元,减免税额 55.9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3%、24.24%、49.33%。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产业领军团队,支持建设柔性电子、元宇宙支撑技术与场景驱动两家创新联合体,新增 15 家市级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组织实施 58 项重大技术攻关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71 项。

(二)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全面提升科学城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150 多项,其中,第四季度入库项目 30 个,总投资 60 亿元的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等 22 个项目第四季度落地。加快建设科学城 I 号孵化器创新创业赋能平台,启用首个“创新飞地”-厦门科学城(北京)创新成果培育基地,建设全市首个未来产业园(先进制造园)。支持“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或筹建。海洋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已通过省级专家论证。

(三)加快科技体制机制创新。通过精简预算编制、全面下放预算调剂权、允许结余资金留用等改革,为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减负赋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遴选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厦门市医药研究所等 4 家市属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

三、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聚焦产业创新人才资源

(一)加大科技创新人才聚集力度。实施“双百计划”“群鹭兴厦”人才计划,2022 年,新引进国际化人才近 3000 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5000 余人,接收高校毕业生 7.8 万人。设立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培育青年科技人才。设立“国际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基地”,率先全国开展外籍人才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评价试点。2022 年 10 月以来,承办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现场会,举办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会活动、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化转型培训班,加大培育创新人才。

(二)产学研合作育才。推动集美区高校产业技术联盟发展,发布实施产学研创新协调“四个一百”行动方案,开展“走进厦大实验室系列活动”,“高校走进厦门企业系列活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

出厦门制造业数字化人才课程,为 26 家龙头企业引进 40 名博士生。组织元宇宙线上招聘活动。2022 年新建 2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引入近 10 位院士来厦开展项目合作。

(三)优化服务保障。新增出台积聚人才政策组合拳,2023 年 2 月新出台倍增计划人才奖励政策,延续“三高企业”住房政策覆盖倍增计划企业。调整人才落户政策,降低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门槛,吸引更多各类人才来厦创业。推动设立火炬高新实验学校,解决高技能人才子女就学问题,为高能级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为高技术骨干人才安排单独批次保障性商品房,2022 年已确认购房资格 157 户,共兑现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3.84 亿元。

四、坚持企业至上,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厚植产业发展沃土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开展“益企服务”专项行动,“一对一”“点对点”为 976 家重点企业提供挂钩服务,其中高技术企业近 400 家。出台《厦门市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推动政务信息化从“政府建系统”向“企业建系统、使用者付费”转型。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改造提升,持续优化提升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数据安全开放平台,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工作,推动《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实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出“一证通办”事项 111 项、“免证办”事项 515 项,“无接触办理”办件量超过总办件量的 60%,90%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

(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顶格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2022 年共出台 4 轮 96 份稳增长政策,兑现惠企资金超 400 亿元,其中减缓免税费 271 亿元。创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模式,已兑现奖补项目 70 个、8.38 亿元,惠及 4136 家企业。上线慧企云“厦企政策速配”小程序,加强政策精准触达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三)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发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作用,2022 年 10 月以来,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由 150 亿元扩大到 300 亿元,用于支持高技术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2022 年已批复企业(项目)381 家,批复金额 153.31 亿元,已签约企业(项目)349 家,签约金额 130.46 亿元,其中,2022 年 10 月以来新增批复企业(项目)72 家。批设基金类实体 175 家,基金规模合计 331 亿元,基金主投领域涵盖高技术产业。创新“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新设中金产业链发展与创新基金,通过基金引入 128 个优秀项目,覆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四)拓展产业空间和园区配套。落实《厦门市工业布局规划》《厦门市产业空间布局指引》等顶层规划文件,引导相关产业集聚入园、集群发展。2022 年工业项目供地 7939 亩,同比增长 2.8 倍,供应通用厂房用地 5 宗,土地面积约 18 公顷,可建设通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支持工业用地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 年已供 51 宗工业用地中,允许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 40 宗,可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

五、坚持超常规培育,高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2022 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2.2%,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9.4%,均居全省第 2。

(一)重点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火炬高新区加快高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区内主要产业有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电力电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链(群),以及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医药与智慧健康等新动能产业链(群)。区内集聚各类企业 1.7 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200 多家,占全市近五成。2022 年,火炬高新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4%，高于全市比重 31.8 个百分点。

(二)重点产业培育取得新的进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两大支柱产业工业总产值占比 61%。平板显示产业列为国家光电产业集群试点,计算机与通讯设备行业,整机品牌具有全球影响力,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链初步形成。机械装备产业受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及航空维修行业复苏带动,汽车、航空维修制造产业同比增长 24.2%、32.7%,电力电器行业同比增长 7.4%。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其中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同比增长 40.7%,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力量。抢先规划布局六大未来产业(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开发),第三代半导体领军企业瀚天天成 2022 年产值增长 1.36 倍,恒坤新材料光刻胶实现量产,2022 年 10 月以来,海辰储能电芯供不应求,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三)重点企业培育取得新突破。产值超百亿企业 13 家,分布在电子信息 7 家、新能源 2 家,新材料、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消费品各 1 家,新能源、新材料新增 2 家、1 家超百亿企业。从企业系列看,产值超 800 亿的宸鸿系、超 600 亿的戴尔系、超 200 亿厦钨系,超 100 亿的有友达系、金龙系、冠捷系、三安系、宏发系、万泰系、ABB 系等 7 个系列。从特色企业看,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有境内上市企业 3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31 家,占全省总量 47%,位列全省第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43 家,位列同类城市第 6。国家单项冠军 9 家,占全省 40%。

专此报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中院高度重视,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肯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精准指出当前破产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对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指定破产法庭具体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分管院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制定细化整改措施,着力补齐短板,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提升理念认识。深刻认识破产审判工作对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自觉将破产审判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和推进,把破产审判作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释放破产审判的功能价值,恰当运用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最

大限度保护和救治市场主体,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力濒破企业走出困境,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破产案件989件,审结923件。

三是增进社会共识。增强破产前端司法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企业涉诉、涉破产法律风险和司法需求研判,调研起草中小微民营企业简易重整和解工作指引,保障和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破产法治宣传力度,2022年11月召开“2020-2022年厦门破产审判白皮书暨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利用人民网等新闻平台及我市主要报刊、中院微信等,及时总结宣传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加大个案审理中对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主体的释法力度,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企业破产制度的认知度、参与度、配合度,营造办理破产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深化府院联动,聚合力提升办理破产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升府院联动制度化水平。对标对表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沟通互动,2月10日,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并商请市政府办公厅召开府院联动协调破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破产企业土地房产收储、征收补偿以及停工项目影响经济发展等问题。协调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课题调研,尽快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关于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制度的意见》等立法性文件落地。探索建立府院联动信息化对接机制,推动破产审判与政务系统、信用体系的信息化联结,有效落实《关于完善破产府院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资产接管与处置综合保障机制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意见》,着力破解体制机制性障碍,切实解决当前破产审判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是进一步提升破产办理便利化水平。通过书面报告、个案沟通、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推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税收优惠减免、企业重整融资等相关制度性难题,进一步畅通管理人履职制度瓶颈,提升管理人履职法治化、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目前,市中院已联合21家部门、单位出台了推进办理破产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13份,推进解决办理破产中涉及的税务、银行账户、企业注销登记、不动产解封与转移登记等难题。下一步,我们还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税收优惠减免、违章建筑容缺处置等问题,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三是进一步发挥破产援助资金效能。充分发挥与市财政局共同设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解决“无产可破”“无产可清”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破产费用支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研出台相关规定,适时加大对管理人报酬以及职工安置维稳等方面的支付力度,有效激励管理人依法履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三、持续优化创新,多举措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一是进一步畅通执行转破产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要求,实现执行转破产案件审查和受理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关口前移、前后贯通,在执行立案审查时即开始识别执转破案件,借助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加强对被执行人企业的分类梳理和筛查,提高执转破程序的衔接效率和移送质量,预先确定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审判路径,该清算的依法快速审理、及时化解债权债务,仍有重整价值和和解意愿的则积极实施拯救、维护各方利益。近3个月以来,共将57家被执行企业移送破产立案审查,化解执行案件416件,涉及执行标的6.85亿余元。

二是进一步推动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方式改革。深入实施《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快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建立简易破产审判专门团队,在破产案件立案同时对债务人企业财产进行查控分流,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案件依法适用简化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全国首创的简易破产案件管理人集中招标模式在集约化、专业化、制度化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规则,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办案效率。目前已启动 2023 年度简易破产案件管理人集中招标工作。

三是进一步深化破产审判信息化运用。依托研发的全国首个全外网“破产案件智能辅助系统”,加强与“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系统融合和信息共享,进一步细化相关功能模块,强化破产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监管,全面推动平台功能的前后延伸、左右联通,构建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程序的业务生态链,实现破产流程信息全公开、破产程序全透明。目前已着手进一步推进“智慧破产”建设,推动智慧破产“元宇宙”版上线,不断完善法官、管理人、债权人、投资人和金融机构端功能。

四是进一步发挥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作用。充分发挥全国首个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做实做细破产公共事务中心案源治理、专业咨询、引导和解等综合服务功能。针对困境企业经营现状和资产情况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引导开展预重整;对接京东资产处置、产权交易部门,推动设立“厦门地区破产信息平台”,设立投资人招募、破产信息发布等信息交换、融资、资产交易大数据平台。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推动设立共益债务基金,草拟完成《厦门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破产共益资金募集办法》,拟于 2023 年 3 月份试行,机制化解决危困企业纾困融资、并购融资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融资难题。

四、突出专业建设,锻造高素质破产审判队伍

一是加强破产审判力量配备。为破产法庭增派 1 名员额法官,选送 1 名干警到最高法院挂职锻炼,强化实务积累和业务培训,着力培养一支相对稳定、专业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审判队伍。目前,厦门破产法庭共有员额法官 5 名,在编法官助理 4 名,其他非在编审判辅助人员 6 名,在编干警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二是推进破产审判前沿领域探索。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前沿理论和实践创新,为推动《企业破产法》相关修法提供有益司法实践和制度参考。结合厦门实际,草拟完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指引》,报请省法院同意后将试行具备个人破产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充分发挥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依托厦门国际破产法研究中心的人才和理论优势,推动构建港厦破产协助最优路径,争取在 2023 年实现跨境破产领域的实务性突破,编撰出版《跨境破产法律评论》,召开跨境破产研讨会。

三是强化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监督。将大力提升管理人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列为今年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破产管理人静态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多层次、差异化和全覆盖的选任方式,探索管理人跨区域执业和竞争性选定机制,充分发挥全国首创的特殊管理人制度价值。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和考评工作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不忠实勤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实施惩戒。支持厦门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利用“东南破产法论坛”“厦门跨域破产研讨会”等平台,加强管理人的培训和教育,提升管理人

履职能力。拟于 2023 年 3 月启动新一轮的破产管理人名册更新及分级管理工作。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努力开创破产审判工作新局面,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22〕109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有关要求,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常抓不懈,持续加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2021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农村污水全链条系统化提升治理,至 2022 年 8 月底全面完成全市 1216 个自然村的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治理成效获得部、省及广大村民的充分肯定,治理工作经验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案例和我市 2022 年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后续将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开展工程验收和成效复核工作,目前全市已有 751 个工程(涉及 1180 个自然村)完成区级验收,完成率 97.04%;已有 91 个村完成市级考核,完成率 83.5%。同时,按照“建管并重”的思路,研究制定《厦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维护细则》和《厦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维护考核办法》,力求尽快建立农村污水设施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设施“建得成、用得上、管得好”。

二、坚持统筹协调,加快形成农村污水系统治理合力

经过一年多的提升治理,市、区各部门及各镇(街)对农村污水系统治理、常态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提升,职责分工更加科学和明确,建设与管理无缝衔接的协同工作机制已初步建立,基本形成农村污水系统治理合力。

(一)落实资金保障

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共同承担。项目开工后由

市级先拨付市级补助资金的 50%，剩余补助资金待项目竣工决算后拨付。截至 2022 年底市级财政已下达资金 3.54 亿元；2023 年将再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资金补助 2 亿元，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已于 1 月份拨付约 1.5 亿元，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二）落实用地保障

编制全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统筹城乡厂网规划，充分考虑末端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为农村生活污水进入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计划在 2023 年启动编制《厦门市村庄规划指导意见》，结合我省现行《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纳管优先的方式，对雨污分流及设施用地进行规范，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在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积极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涉及原永久基本农田的 457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用地范围调出，调出面积约 145 亩。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已合理避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用地范围，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三）加强环境执法

加强开展村庄内部违规排污小工业清退治理工作，印发《村庄内部违规排污小工业清退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月调度工作进度，推动各项目工作按序时开展。对村庄内的“小散乱污”违规排水采用联合执法方式，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和“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规范一批”的措施实施分类处置。全市累计排查村庄内部违规排污小工业 73 家，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其中关停取缔企业 30 家，整合搬迁企业 42 家，停工整改企业 1 家。

（四）加强审批监管

制定政府规章《厦门市排水管理办法》，把农村重要排水户列入监管范围，为后续排水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岛外各区在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中增加雨污分流管理的要求，明确新（改、扩）建民宅必须落实“三管接户”的雨污分流措施，结合“民宅实行雨污分流《交底书》、《承诺书》”相关内容，对新增农村自建建房建设审批环节推行雨污分流的交底、承诺、验收复核等全过程监管工作。

三、坚持提质增效，持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管理

（一）坚持纳管优先

坚持纳管优先的原则，在我市农村污水治理中尽力将距离市政污水管网 2km 内的村庄污水纳管转输至大型污水厂处理。对周边尚无市政污水管网的近郊村庄，制定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纳管专项规划，目前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已从 2021 年的 532 座减少到 444 座，实现 88 座污水处理站改纳管，大大减少了处理站的运维费用。其中，海沧区仅保留 2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集美区仅保留 12 座分散式处理站，同安区、翔安区也在结合城镇管网建设计划，不断推进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改纳管工作，目前已生成多项管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市政管网向农村延伸。

（二）持续提升改造

结合我市山上村、海边村、城中村等不同类型的村庄特点，推广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全链条、闭环式治理模式。下一步，将根据乡村人口、建筑、产业的动态调整，有序推动乡村污水治理向建管用一体的方向发展，摸索具有地域特色的管养模式，确保污水治理设施建得好、管得住。同时，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小微水体治理等工作，稳步推进村居“一塘一策、一塘一景”的湿地建设，持续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目前共完成 333 个受污染小微水体治理，精心打造 80 余处小微水体景点，实现了良好的

经济和生态效益。

(三) 加强工程监管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引进专业运维管理单位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从机制和制度上建立建设、管养无缝衔接的新模式。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工作指导和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督促各区组织建设质监站强化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规范施工。推行分户验收制度,构建分户验收和资料归档体系,依据村庄门牌号逐户开展分户竣工验收,并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归档,实现管网数据同步录入信息平台,将城市污水一张图延伸至农村,构建全市污水管网一张图。制定了《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考核评价标准》,开展市区两级农村污水提升治理成效考核,实现农村污水提升治理考核全覆盖。

四、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常态长效运维管理新机制

(一) 推进智慧化管理

制定《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监控工作方案》,对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在线监测监控。翔安区首期6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并与省生态云平台联网,二期项目82座站点的在线监测设施已完成安装,正在进行调试。集美区2座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于市级在线监测平台联网,10座目前处于为期三个月的提标调试维护期,待调试工作完成后开展相关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同安区土厝和下墩村等2个污水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施已完成安装,并与市级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重点流域57座及23座汀溪水库上游分散式处理站完成安装调试,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全市部分村庄试点开展智能化液位检测,重点监测分析雨天污水管、晴天雨水管等水流液位变化情况,检查农村雨污分流改造情况,实时收集雨污水管道健康状况。目前,正在建设的智慧排水平台已将农村污水设施、管网信息纳入平台监管范围,下一步将逐步打通排水信息孤岛,实现问题上报、信息查询、在线监控的智慧化精细化运维管理。

(二) 推进标准化管理

在学习调研浙江、江苏等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历次治理经验,编制《厦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细则》,根据不同治理路线、环境容量,将村庄分门别类施治,分别制定运维标准,明确人员配备、巡查内容、检修频次、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等工作规范,推进农村污水设施运维标准化管理,促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提升。

(三) 加强业务培训

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对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考核标准进行解读,由各区介绍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分户验收方式。要求各区细化对运维企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要求,明确企业对污水设施管护人员的内部培训频次和管护考核要求,确保上岗人员达到一定的运维管理素质要求。

五、坚持群策群力,持续提升村民文明生活新风尚

(一)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污水治理的知识普及,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治理“一问一答”》系列手册等宣传科普材料,梳理政策、知识、技术、监管、法律法规等方面常见的104个问答,印制下发宣传材料5万册。同时,组织村干部、小组长、网格员进村入户收集意见、宣传动员,让村民充分了解农村污水治理的意义和成效,自觉配合工程施工和建设后的运维管理,营造政府、运维单位和村民三方共同参与运行维护的

共建模式。

(二) 坚持党建引领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群众监督污水治理和运维管理工作。组建区、镇(街)两级专班,以党组织、党员先锋干部为核心,加强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加强专业指导。加强三级联动,纵向形成区、镇(街)、村(居)工作联动,实现“专人抓、专业抓、专项攻”的工作局面。建立“月计划、周总结、日巡查、夜通报、立整改”工作机制。开发“智污助手”等小程序,并加以宣传推广,通过群众监督发现问题“扫码直报”,问题直达各监管责任人,各责任人立即整改,形成“全民共治、群策群力”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 完善村规民约

常态化组织开展“废物利用、垃圾分类、美丽家园、卫健知识”等人居环境相关的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村民减少畜禽乱圈养、垃圾乱丢、污水乱排等现象,从思想层面上提高村民爱护家园意识。通过村委会组织、乡贤号召、社区宣传等方式,推动完善农村排水管理相关的村规民约,发动群众献策出力。建立奖励补助机制,对积极配合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的村民适当予以奖励补助,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明确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全面提升我市幼儿教育质量。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布局,全面加快幼儿园规划建设

一是扩大学位供给。遵循公民办并举的发展原则,多渠道增加学位。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成全市教育大会提出的建设100所幼儿园的任务指标;发挥国企办园补短板作用,总结推广国企办园经验成效,支持各区扩大国企办园的数量和规模;鼓励在厦高职院校利用闲置场所举办幼儿园,落实高校联合办学框架协议,争取建成一批高校联办的幼儿园;鼓励企业开办优质幼儿园,满足不同层次家庭的个性化需求。

二是优化布局招生。深入分析近三年新生儿、落户适龄儿童等数据,测算 2023~2025 年各区域学前学位需求和缺口。计划在人口密集区、新增人口集中区等加快公办园建设,通过分层招生、就近分流等方式化解矛盾问题,确保学位数和户籍适龄儿童数相匹配。在学位较为充足的区域,通过调整招生方案等方式优化配置学前资源,确保学前学位得到充分利用。

三是提高公办比例。推动湖里区、集美区针对公办率较低的问题,制定分步实施方案。2023 年,湖里区拟新建 5 所公办园,预计增加学位 1440 个,公办率将达 50.2%。集美区拟新建 7 所公办园,预计增加学位 2700 个,力争公办率达到 50%。全市将在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深度治理,“一园一策”推动已转普惠园的小区配套民办园适时移交教育部门,公办率将在 55%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

四是加强托育工作。推动制定《厦门市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促进我市 2~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范我市幼儿园照护班日常管理。2022 年 9 月以后规划新建的幼儿园,将开设照护班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之中。支持现有公民办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 3~6 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按照照护服务规范,创造条件增设照护班,招收 2~3 岁幼儿。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办幼儿园开设照护班的园所数量在现有 133 所基础上按 10%比例逐年递增。

二、加强帮扶,提高办园环境和保教质量

一是支持改造提升。一些老旧城区幼儿园建设于 90 年代,期间未有翻新重建,设计不科学,容量空间小,但周边幼儿就学需求强烈,片区生源数量持续增多,现行的教学条件已无法满足片区就学需求。拟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全面梳理此类老旧城区幼儿园,组织有条件的学校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重新翻改建,立足长远全面提升办园条件,满足新时期学前教育需求。

二是推动均衡发展。全市建立市、区、片区、幼儿园四级教研网络,各级教研相互辅助各有侧重,确保每一所幼儿园科学开展保教工作。持续开展结对帮扶,通过“优质引领、多元指导、联动研训、同步提质”方式,成立由 100 名园长组成的精准帮扶专家组,充分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作用,对口帮扶农村园、薄弱园,促使其逐步成为教师素质良好、教育管理科学、办园行为规范、保教质量优良的幼儿园。市教科院、区教师进修学校每学期教学视导向新办园、农村园、薄弱园、海岛园、山区园倾斜。

三是提高保教质量。落实调研、培训、教研、开放、评选等多重机制保障,持续推进各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课程建设和“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幼小科学衔接研究和实践,提高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质量和小学入学适应质量,引导家长和社会形成科学有效衔接观念,维护幼儿幸福童年。结合乡村振兴工程,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梳理,充实教玩具、图书,增配钢琴、多媒体设备和消毒设施设备,创设绿化、美化、儿化的环境,夯实保教基础。

四是支持国企办园。加强国企办园支持力度,坚持需求导向,凸显公益属性,布局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域。教职工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克服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数限制等难题,确定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薪酬机制,激发办园活力。国企办园考核实现注重公益属性和社会贡献度,弱化经济因素评价。

三、强化师资,为学前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一是优化师资结构。加强公办园备案员额管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及时补充、配齐幼儿园教师,按照标准配足幼儿园职数。适时开展具有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技能特长的特岗教师招聘,持续

提高男性教师比例,促进健康发展。对乡村园和城市园在师生配比上一视同仁,确保满足保教需求。

二是完善培训制度。落实省教育厅“幼教师资提质工程”,组织开展国企办园、集体办园等的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在教育教学教研、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的管理与公办园教师一视同仁。持续完善教师研修管理平台,形成“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和人工智能教学育人新模式,平台全过程业务模块围绕着学时学分管理进行设计,实现教师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全业务流程数据打通可视化,最终形成教师全业务学习档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明确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深化“双减”工作,落实减负增效

一是加强综合协调,协同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加大政策过渡期的统筹协调力度,落实我市“双减”方案和28条重点项目任务清单,进一步健全“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分工。教育部门抓好统筹协调。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机构编制部门积极创新教师编制管理。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配合教育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学校课后服务、校本作业等经费保障。人社部门协同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课后服务和校本作业的补助标准核定。市场监管、民政、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协同做好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政法部门做好维护和谐稳定相关工作。公安部门依法加强治安管理。人民银行、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等工作。

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努力缓解家长焦虑和社会疑虑。在优质均衡的基础上,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的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凝聚社会共识。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让“减负”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共同责任,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

三是完善协同机制,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

创新协同方式,为青少年营造“校内+校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成长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合社区资源,推进近邻党建社区教育服务建设,促进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共同解决课外看护教辅问题,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通过家校委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大讲堂等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强化家校社协同共育。组织校长、教师常态化进家庭、进社区宣讲“双减”政策,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成立第一批家庭教育讲师团,10位专家累计进行100余场《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

二、加强教学改革力度,提升教育质量

一是构建融合信息技术的智慧教学新模式。修订《厦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评价标准》,优化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学校加强信息化整体规划以及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深化122所智慧校园达标校建设,推动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化水平整体跃升。推进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应用,如滨东小学、厦门二实小、演武小学、龙湫亭实验学校等学校加强大数据收集、分析与应用,打造整本书阅读项目式教学、360度学生评价体系、“龙平台”、智能教研等特色项目,莲龙小学、华中师大海沧附属小学等学校运用智慧教学平台及智能笔,动态采集作业批改过程性数据并科学分析,精准掌握全班学习情况,思明第二实验小学结合电子书包将运动负荷数据和课堂学习评价进行深度融合等。

二是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全市学校用好各级智慧教育平台,以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应用助力教育教学变革。在市级建设的厦门数字学校平台已沉淀自建课程1.2万多门基础上,继续建设本地优质课堂教学案例共享数据库。组织教师参与共建上级智慧平台资源,继续遴选征集460节以上“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征集150件以上优质资源报送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展示,涵盖劳动教育、德育、课后服务、教师研修、教改经验等内容。组织教师广泛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暑期教师研修”活动,提升业务素养。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全市各校全面完成全员50学时培训,促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普遍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研等渐成常态。

三是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落实《厦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方案》,推进思明区、湖里区2个区创建全国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区)”,集美区创建福建省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区)”。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及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紧密型教育共同体,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实现全市已与城区学校建立对口帮扶关系或教育共同体的乡村学校占比达到100%。

三、健全教师发展机制,助推教师成长

一是大力推进编制职称改革。在编制全面收紧的大环境下,提前分析研判现有学生流入情况和未来几年发展规模,积极向省上反映我市教师编制实际,提出实行教育编制单列管理、建立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等建议。创新中小学(含特教、中职)编制管理办法,对新招聘教职工实行参照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创新幼儿园编制管理办法,从事业编制逐步调整为备案员额;核增专项编制,保障学校小语种、艺术和足球特色用编需求。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将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权下放或委托至各区和8所市属优质高中,赋予学校更大的自主权和责任感。各试点学校自主制定一级教师的具体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指标、自主评审、按岗聘任,激发学校用人活力。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聘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二是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落实《厦门市贯彻落实〈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实施方案》,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坚决清理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2023年继续进行梳理、精简和归并,明确除法律法规规定、党委政府、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开展之外,未列入清单的活动项目不得开展,杜绝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进入校园。深化智慧教育改革实验,不断提升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让教师把更多时间精力投入到提升教育质量中。

三是着力提升教师获得感。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和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推动落实“弹性上下班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教师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优化“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专家型教师—卓越教师”的名师层级成长机制,搭建“新任班主任—骨干班主任—班主任带头人—专家型班主任”金字塔式成长路径,发挥名师团队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合理安排教师工作、培训、休息时间,加强教师身心健康管理和心理危机干预。大力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在世贸双子塔、人民会堂大屏幕等地标性建筑及各类公共场所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四、全力加大资源供给,提升“双减”工作

一是制定教育设施专项优化规划。积极拓展老城区学校教学用房、运动场地增长点,破解老城区学校用地紧张问题。用足学校地下、楼顶区域空间,增加学生活动空间和运动场地,满足开展多样化课后服务的空间需求。广泛与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签订共建或租赁协议,拓展校外运动空间,增加学校体育场馆面积。

二是提高农村薄弱学校管理效能。巩固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降低岛内外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按照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每年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升岛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十四五”期间实现乡村温馨校园100%覆盖,提升课后服务保障能力。

三是建立校外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全市各区已公布244家培训机构可进入校园开展课后服务的准入名单,学校积极引入多元主体参与课后服务,利用第三方资源丰富课后服务内容。率先出台全国首个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规范性文件,各区已经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四是规范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行为。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制定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课后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是继续推动课后服务提质扩面。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相关保障制度,为推进“2+N”(2项基本服务+N项拓展服务)提供资金、人员、政策等保障。2023年全市学校做到覆盖率100%,教师参与率100%，“2+3”(2项基本服务+3项拓展服务)课后服务模式占比97%以上。鼓励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体育、美育、科技等活动,利用“厦门市数字学校”智慧教育平台提供免费线上学习服务,联合青少年宫等开展优秀民间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习,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六是加大探索网络智慧管理力度。不断完善“i教育”课后服务网络平台和市民卡APP服务功能,努力减轻教师开展课后服务的工作负担。提供菜单式服务清单,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查询、报名、选课、缴费、退费等全流程“掌上办”,学校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教师补贴计算等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班级分班情况及时调整师资资源分配,教师可以在线审核、学生出勤管理等。

五、规范校外机构治理,提高监管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非学科类培训审批登记。推动各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共同促进非学科类培训规

范发展。省级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劳动与技术类设置标准和准入指导意见已陆续印发,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体育、文化旅游、科技、人社等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的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劳动与技术教育类培训的审批许可和日常管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区级体育、文化旅游、科技、人社等部门负责相应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二是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存在“有照无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全面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制度,督促机构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各部门积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相互支持配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形成治理合力,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指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录入培训机构资质、资金、人员、材料、场地、课程等基本要素,并通过监管平台开展日常巡查监管,重点掌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情况等,实现在监管平台的高效监管、全程监管,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有效精准监管,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 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整改,确保落实到位。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铸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的办理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安全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2022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16%,连续4年事故起数和

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一是着眼安全发展,全面部署推动。市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部署推动,强调要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大众,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是注重理论武装,强化学习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将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集中学习、座谈调研、读书班、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在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实现全覆盖。市委组织部指导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发挥教学主渠道作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在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各级干部 1000 余人,在智慧校园视频课程上线相关视频课程,组织学员学习;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广电集团及区级融媒体在重要时段播放《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公映版;市安委会及时收集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指示摘编》,联合市委宣传部印发了《“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安全生产专项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期间线上开展了 465 次宣传报导,线下组织 57 次专题会议。三是坚持理念引领,狠抓工作落实。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为契机,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作筹划部署及推动落实,用更大的力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进一步贯彻落实。202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我市先后专门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市委常委会、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深化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实际行动推动二十大精神在厦门深入贯彻、落地见效。

二、关于“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方面的办理情况

(一)对接跟进省级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2021 年 9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部分条款做了修改,目前省安委办正对《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做相应的修订。待省上正式印发后,我市将尽快修订完善《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印发实施。

(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一是强化综合监管和统筹协调。发挥市安委办平台作用,定期研判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针对薄弱环节和事故易发部位,协调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结合安全生产季节性和阶段性特点,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抽查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隐患整治、事故查处等工作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会议调度、定向督查、挂牌督办、年度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抓典型”行动,选取典型事故开展复盘调查,对共性问题 and 事故诱因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推动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二是提升新兴领域安全监管能力。市安委办正研究制定《新兴行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建议》(权力和责任清单的一部

分),已分三轮征求6个区和43个相关市直单位意见,近期印发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治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厦门市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等部门先后制定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实施意见》《厦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简易处罚办理的指导意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围绕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加强监管整治的任务措施及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初步统计,全市目前已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8380处、充电桩84054个。推动建立国有有限空间作业队伍,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规范指引,解决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痛点。三是进一步强化《厦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落实成效。2022年11月2日至16日,市建设局牵头开展对各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并根据调研督导情况印发《关于2022年农村自建房及小散工程调研督导情况的通报》;12月8日,市建设局召开全市自建房及小散工程纳管调度会议,提出加强保障及善用激励机制4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安委会、市减灾委专门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年”行动,试点开展基层镇(街)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每个村(居)有1个自然灾害避灾点、1名灾害信息员,每个镇(街)至少有1支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实现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健全镇(街)、村(居)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镇(街)实现“十有”(有机构、有机制、有网格、有预案、有队伍、有经费、有物资、有培训、有演练、有平台),村(居)实现“六有”(有工作人员、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有应急手册、有台帐清单),打通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组建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将6个区级执法大队提升至副处级规格,构建职责清晰、运转顺畅、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四)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立法调研,重点建立完善以下制度措施:一是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总要求,着力解决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不适应的问题;二是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着力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诚信机制,着力解决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四是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明晰安全监管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履职尽责,依法科学解决合理问责问题。下一步,将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继续推进2023年法规备选项目《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和《厦门经济特区应急救援条例》(调研项目)立法工作,尽快向市人大提交课题成果,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支持。

三、关于“坚持源头管控,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方面的处理情况

(一)细化方案措施,推动企业健全责任体系。市安委办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明确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20项具体工作措施,提出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1

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同时,细化完善《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工作机制》,明确企业必须落实安全首责、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全面履责等具体要求。

(二)树立正反典型,引导企业对标抓好落实。市安委办印发《关于扎实做好“树典型、开小灶”工作的通知》,召开“树典型、开小灶”工作推进会,选取翔安区、嘉莲街道作为安全生产典型进行推广,对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实施“开小灶”整治。在翔安区召开“省、市重点工程安全管理”现场会,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围绕加强重点工程安全管理进行研讨交流,提出具体防范措施。通过树立正反两个方面典型,督促企业对标抓好落实,有力提升相关工作开展水平。

(三)推进“一企一档”,督促企业规范建章立制。市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一区(镇街)一册、一企一档”机制措施的通知》,要求“一区(镇街)一册、一企一档”机制措施包括13项内容:建立目标及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安全作业、隐患排查和治理、危险源管理、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及事故管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各类整治方案等,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资料进行科学整理。针对各级国企还专门制定《关于推进市属国企建立“一企一档”的通知》《关于推进央属、省属在厦工贸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的通知》,有针对性提出具体要求。

(四)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强化风险辨识与管理,批复专项资金400多万元,由市安委办组织开发“厦门市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完善“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全过程落实控制措施。二是继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不含复审证)的人员按5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累计发放1.6万多人、800多万元,并加大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三是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现场评审348家,对标准化评审未达标的5家工贸企业进行约谈。四是组织起草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等有关财税政策,督促企业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五是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

(五)进一步推进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回头看”,通过每日通报各区符合规范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占比,以市燃监办的名义开展督导服务,督促各区加快进度,提升全市符合规范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占比。目前全市2068家管道燃气餐饮场所和25001家瓶装燃气餐饮场所已经全部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二是加强全市3万多家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镇(街)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落实每季度全覆盖检查机制,共开展现场检查126934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7280处。三是加强重点用气单位管理,市、区成立商业综合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督促华润公司和现有使用燃气的48家商业综合体建立每天巡查、每月气密性测试、每季度应急演练安全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管道包封、餐饮场所用气不规范等问题,确保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

(六)对大学康城一期问题隐患进行挂牌督办。2022年9月21日,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向集美区

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集美区大学康城一期消防设施修缮工作的督办函》(厦安办函[2022]40号)。9月27日,集美区政府立即组织区消防、建设、应急等部门深入大学康城开展实地调研,印发《集美区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瘫痪集中整治方案》文件,明确工作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措施、经费渠道及保障。集美区消安委办随即对杏滨街道下发督办通知书,约谈大学康城一期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杏滨街道联合区消防、建设等部门召开辖区高层建筑隐患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集美大学康城一期物业管理单位联合社区制定了“一小区一策”整改方案。10月10日,物业管理单位申请并绑定大公维金账户,启动紧急公维金申请。11月21日,由建盟设计院开展完成改造项目评估。截至当前,大学康城一期已完成消防检测及项目评估,并委托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维修设计和工程报价。2023年1月12日该公司已进场评估设计,计划3月份进场施工,6月底完成整改。隐患整改期间,集美区政府委托国安达公司安装了一座智慧微型消防站,用于加强小区消防设施力量;物业管理单位在小区设置了3处微型消防站(小区2号岗、小区3号岗、康成一里15号楼下充电桩),物业管理单位及微型消防站人员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巡防,并组织4人专岗进行24小时巡查看护,确保隐患整改期间小区消防安全。

四、关于“坚持严格执法,切实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方面的处理情况

(一)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的采取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警示约谈、罚款等措施,将较大事故责任单位纳入“黑名单”;推动市安委办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工作指引》,会同公检法等单位联合制定《厦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实现行刑衔接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对“6.17”较大事故重点查处追责,2名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4个责任单位、10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责成多个主管部门向市(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多名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排查各类隐患12万项,实施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项目325项,作出各类行政处罚1667次,停产停业整顿企业155家,罚款2337万元,对762家企业实施约谈警示,2022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报送率居全省第一。

(二)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紧盯燃气、危化品、经营性自建房、高层消防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燃气领域,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各级各部门、各燃气企业检查燃气场站1868家次、餐饮场所12.69万家次、燃气入户安检64.22万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13374处。危险化学品领域,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市取得安全许可的22家非重大危险源危化品生产企业除2家拟注销许可证企业未接入外,其余20家已全部接入省、市监测预警系统。房屋安全领域,持续开展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归集经营性自建房信息85742条,发现存在一般结构安全隐患房屋2615栋。消防领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立技术专家组,对全市6251栋高层建筑实行“专家式”问诊,全市累计排查高层建筑6123栋,督改隐患7439处,对138处存在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实施督办;实施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完成7.9万余栋自建出租房的全面排查,更新、增配灭火器和逃生面罩59.6万个;完成全市784个城中村全覆盖夜巡。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累计清理涉及占用通道出口电动自行车10.3万辆,劝导制止教育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21.9万人次,劝导制止不安全充电行为5.3万起。道路交通领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

法违规行为,2022年共查处酒醉驾6933起,“两客一危一货”违法128809起,超速3748起,超载12985起,农村地区载客汽车违法超员2805起、违法载人114起。建设领域,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出动监督巡查人员10888人次,发现并整改一般事故隐患10932条。工贸领域,组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累计完成标准化评审364家,抽查26家企业进行“回头看”。

(三)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市信用办搭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信用监管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跨部门联合奖惩提供发起响应、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支撑,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全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相关规定,坚持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提升。市应急局制定《厦门市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等级结果,在简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政策优惠、资金补助等方面对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下一步,全市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我市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信用分级分类办法,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各项评价指标权重,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五、关于“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生产社会合力”方面的处理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宣贯教育。一是借力“传统媒体+新媒体”“主流媒体+自媒体”,运用《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经济交通广播等在厦主流媒体,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益宣传、技能培训、案例警示等社会宣传工作力度。二是继续结合安全生产月,市安委办统一筹划,协调各区各部门通过党委(组)中心组、“三会一课”、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在全市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组建宣讲团赴行业部门及企业一线进行专题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五进”活动为契机,推动安全宣传向基层一线延伸;三是改造提升现有或在建公园、校园、社区、园区、室内场馆等方式,持续推进我市“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工程建设,打造政民互动的重要渠道和增强公共安全素养的平台。协调开放全市23个科普教育基地,发挥十个安全文化公园平台作用,让市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也能巧妙地掌握安全知识。四是积极通过《厦门日报》、“厦门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案学法,进一步扩大行政执法处罚警示面,提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一是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对企业员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实施职工(农民工)先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师傅带徒弟和班组长安全培训制度,把好职工岗前安全关。进一步扩大职工实训渠道,推进具有仿真、实操特色的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网络学校、安全生产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适合职工的培训视频课程。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试基础条件,扩大范围和覆盖面,强化安全培训和考核机构的质量保障,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水平。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从业人员的各项培训考试制度。针对不同工种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工人上岗前应进行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二是针对自建房及小散工程纳管工作,各区政

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落实机构、经费、执法等“五个保障”,并加大信用激励措施,引导建筑企业提供巡查技术服务。市建设局组织编制农村自建房及小散工程专职安全监管员培训教材,内容涵盖钢管脚手架、临时用电、起重机械等相关技术要求;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师资和教材,对各区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农村建房安全警示、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以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工艺流程及方法要点等实操作业培训。截止目前,我市岛外各区已组织 12 场农村工匠培训,共培训发证 1236 名农村工匠。三是探索建立重点人群强制培训机制,持续深入镇(街)、社区、小微企业,特别是城中村、“三合一”、“九小场所”开展现场培训,培养更多的安全生产“明白人”。

(三)强化隐患举报及奖励工作。一是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制度。市应急局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暂行规定》《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评审会议规则》等规定,指导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机制,提升举报办理的针对性、时效性和规范性。2022 年,利用市长专线、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及试运行“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与企业从业人员进行联系、受理隐患举报 117 件,将 7 件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多种方式加大宣传。通过市、区应急局(安委办)、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微信号公众号推送、报刊登载等多种渠道(《厦门晚报》、《厦门日报》手机客户端、学习强国厦门学习平台、中国营商环境网等平台),以及车内媒体,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及奖励宣传。继续推动全市结合每年“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党员志愿服务进乡村社区以及执法检查等时机,向社会群众、企业从业人员等发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宣传资料。三是拓展渠道发展信息员。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为主,利用企业从业人员中吸收、日常监督检查动员、举报人员中发展等方式选取企业内部从业人员作为信息员,初步建立信息员队伍,并定期开展联系。四是重奖举报人员。按照《厦门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定期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发放现金奖励。2022 年合计发放举报奖励金 3.75 万元;2023 年 1 月份发放举报奖励金 2.25 万元(单笔)。